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件

苏市监标〔2019〕269号

---

###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 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

化经验，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 2020 年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领域持续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现将试点申报要求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主体和内容要求

### （一）申报主体基本要求

1. 在省内合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
3. 有固定场所，正常开展生产或服务 2 年以上。
4. 诚信守法，依法纳税，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
5. 具有较强的行业或社会影响力，发展潜力良好，单位规模和条件与所申报的标准化试点项目相匹配。
6. 领导班子重视标准化工作，具备基本的标准化理念和工作方法，能为试点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资金等支持。
7. 具备较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有专门从事标准化工作人员，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
8. 具有初步的标准体系框架，企业标准已经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
9. 已申报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相同或相似内容（范围）。

###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申报要求

1. 申报内容（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空天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产业中，当地政府重点支持的特色产业。分类详见《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行业同领域全省排名前 10。

3. 拥有申报项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

4. 具备统筹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的能力。

5. 主导和参与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含已立项项目）。

6. 优先支持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三）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要求

1. 申报内容（范围）：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流通、健康服务、电子商务、科技服务、公共文化、旅游、体育服务、养老服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中，当地政府关心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

2. 生产性服务业：能够代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水平，与农业、工业等产业深度融合；紧贴当地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聚焦以标准化助力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通过促进供给拉动消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

本地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3. 生活性服务业：体现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劳动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的特征；贴合生活性服务业市场导向，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活消费多样化、精细化和品质化的需求；服务能够体现行业特色或拥有创新优势，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4. 社会事业：体现社会治理能力，保障改善民生，优先选择公益性突出、公共资源配置优的领域；能够结合各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点，体现标准化在规范社会管理流程、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方面发挥作用；具有明确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并在该领域内处于全省领先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二、试点主要任务**

（一）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根据试点工作重点和需求，因地制宜，探索建立服务支撑试点的工作模式和机制，为试点开展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召开启动大会。

（二）构建标准体系。收集并采用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研制，构建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编制标准明细表。

（三）强化标准实施。积极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提升全员的标准化意识和标准化水平，培育标准化人才队伍，使全员了解、熟悉、掌握标准要求。加强重点标准的实施，建立评估机制，及时修订相关标准，不断提升标准有效性。

(四) 实施评价并持续改进。建立相应的考核和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定期组织标准实施情况的内部检查 and 自我评价，针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完善。及时总结试点方法、经验并宣传推广。

(五) 申请考核验收。试点项目完成前，承担单位需对照项目考核验收评分表（具体见附件 1）进行自查，提出考核验收申请。

### 三、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承担单位申报。2020 年 1 月 15 日前，试点承担意向单位填写《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一式两份（具体见附件 2），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院校、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可由申报单位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设区市集中上报。2020 年 1 月 22 日前，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将本地区省级标准化试点申报材料汇总，商请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后，统一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项目初审。2020 年 2 月 28 日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从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等方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四) 专家论证。2020 年 3 月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

家对申报的省级试点示范项目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包括查看资料和质询答辩。

**（五）项目下达。**2020年3月底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地区、行业、部门标准化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2020年各类标准化试点项目，下达立项通知。项目申报单位自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申请考核验收。

#### **四、有关要求**

**（一）深入宣传发动。**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应当及时将本通知对口传达至本级标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辖区内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广泛宣传标准化试点目的、意义、做法，传达本次标准化试点工作要求，发动更多的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开展省级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

**（二）项目择优推荐。**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要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优中选优推荐行业、区域内相关单位申报标准化试点项目。要突出试点的标准化属性，优选通过标准化试点能够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项目。优选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地方党委政府重点项目、党政创新社会治理项目。

**（三）做好申报服务。**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要做到开放申报试点，坚持客观、公开、公平、公正。要为申报

单位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帮助其准确填写项目申请书各项内容。要认真核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必要时可对申报单位现场查看。

联系人：汤牛明，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25—68952672；缪新，单位：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025—83392443。

附件：1.江苏省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验收评分表  
2.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分: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组织保障与<br>资金保障<br>(20分) | 1.1 机构<br>和人员(6分)      | 1.1.1 将标准化纳入单位发展战略或重点工作, 设立领导机构和职能部门, 配备充足标准化人员(6分) | 标准化工作纳入单位发展战略或重点工作, 设立试点工作领导机构, 最高管理者为第一责任人, 成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3分。 |    |    |
|                          |                        |   | 有固定的标准化职能部门和充足的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部门和人员职责明确, 3分。                   |    |    |
|                          | 1.2 制度<br>和计划<br>(10分) | 1.2.1 制定标准化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3分)                            | 结合实际, 制定标准化工作激励奖惩、日常管理及标准信息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内容科学完整, 3分。             |    |    |
|                          |                        | 1.2.2 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2分)                               | 及时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 内容和要求明确, 按计划开展工作, 2分。                          |    |    |
|                          |                        | 1.2.3 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5分)                                | 建立明确的科技创新、标准研制、产业化协同推进机制并有效运行, 5分。                            |    |    |
|                          | 1.3 资金保障<br>和使用(4分)    | 1.3.1 保障试点工作开展的资金投入充足, 资金使用规范(4分)                   | 有保障试点工作正常运行的经费预算和使用记录, 专款专用, 无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 4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2.标准转化和体系建设<br>(30分) | 2.1 标准转化(15分)           | 2.1.1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标准转化率(10分)           | 转化率: 100%, 10分; 80%及以上, 8-10分; 30%及以上, 5-8分; 不到30%, 不得分。试点期间转化率每提高5%加1分, 加至总分满10分为止。   |   |    |
|                      |                         | 2.1.2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5分) | 有以下情形酌情加分, 加满为止: 完成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并发布, 主导每项1分, 参与每项0.5分; 完成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并发布, 主导每项0.5分, 参与每项0.3分; 提交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提案(建议)并获批, 每项0.5分。 |   |    |
|                      | 2.2 标准体系建设(15分)         | 2.2.1 标准体系完整性、规范性和协调性(2分)          | 标准体系全面配套、规范协调、条理清晰, 应当执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齐全无遗漏, 3分。  |   |    |
|                      |                         | 2.2.2 体系内标准的先进性和合理性(3分)            | 体系内所有标准现行有效, 技术先进, 指标合理, 3分。   |   |    |
|                      |                         | 2.2.3 自主制定标准占比(10分)                | 自主制定标准占有所有执行标准的比率, 达80%以上, 10分; 50%及以上, 6分; 30%及以上, 3分; 不到10%, 不得分。  |   |    |
|                      | 3.标准实施和参与标准化活动<br>(25分) | 3.1 生产过程执行标准(8分)                   | 3.1.1 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严格执行标准(8分)  | 生产全过程实施标准化, 生产现场管理规范, 标准化痕迹明显, 工艺、产品及零部件标准化程度高, 8分。 |    |
| 3.2 研发过程应用标准(8分)     |                         | 3.2.1 发挥标准在产品研发中的作用(8分)            | 对标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和标准, 指导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研发工作, 形成标准化与研发相互促进机制, 8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3.标准实施和参与标准化活动<br>(25分)   | 3.3 标准实施情况反馈和修订(5分) | 3.3.1 反馈实施信息,完善标准体系和自主制定标准(5分) | 及时反馈标准实施信息,修订完善标准和标准体系,5分。                       |    |    |
|   | 3.4 参与标准化活动(4分)     | 3.3.2 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和省标准化活动(4分)   | 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和省标准化培训、技术委员会会议等活动,成为有关组织的委员或注册专家,4分。 |    |    |
| 4.试点效果<br>(25分)   | 4.1 总体效果评估(25分)     | 4.1.1 任务书完成情况(10分)             | 全面完成任务书确定的各项任务,达到考核指标要求,10分。                     |    |    |
|   |                     | 4.1.2 试点综合效益(10分)              | 试点前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比对,实施取得显著综合效益,10分。             |    |    |
|   |                     | 4.1.3 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标准化工作经验(5分)     | 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工作经验,并在一定范围内推广,5分。                 |    |    |
| 备注:产业园区作标准化试点的,考核评估(验收)评分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表;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验收)评分参照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考核评估计分表。 |                     |                                |  |    |    |

专家签字:

## 江苏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分: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标准化工作基本要求 (10分) | 1.1 机构管理 (3分) | 1.1.1 领导机构 (2分)                          | a)成立了有主管领导负责的标准化领导机构;<br>b)规定了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  |    |    |
|                   |               | 1.1.2 工作机构 (1分)                          | a)有标准化专/兼职工作机构,规定了标准化工作职责;<br>b)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物资等工作条件。  |    |    |
|                   | 1.2 人员管理 (2分) | 1.2.1 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及职责,标准化教育和培训 (2分)         | a)配备了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并明确其职责;<br>b)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至少接受10学时标准化教育和培训并取得相应证明,人员能力满足工作需求。   |    |    |
|                   | 1.3 工作管理 (4分) | 1.3.1 制定与本组织相适应的标准化工作制度,并形成规范性文件 (1分)    | a)有标准化管理办法(标准);<br>b)建立了明确的监督检查制度(园区试点、区域试点或行业试点内各相关单位还应签订共同遵守的标准化公约或责任书,建立协调自律机制)。  |    |    |
|                   |               | 1.3.2 对组织所开展的标准化活动进行策划、安排以及加强对各环节的管理(3分) | a)有工作规划,明确试点工作内容、目标和总体要求,有试点实施方案,对总体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阶段目标、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方案中包括了标准实施计划;<br>b)召开动员大会或采用其它形式进行广泛动员,组织有关部门(或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服务标准化活动。 |    |    |
|                   | 1.4 经费管理 (1分) | 1.4.1 有保障试点工作的资金投入,专款专用 (1分)             | 为试点工作提供了保障经费,通过文件等形式建立了标准化工作经费长期保障机制。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2.标准体系（40分） | 2.1 基本要求（11分）    | 2.1.1 体系规范性（2分）                   | a)标准体系框架、标准体系表、标准明细表、标准汇总表和标准文本符合GB/T 24421和GB/T 13016、GB/T 13017、GB/T 1.1的规定；<br>b) 标准文本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内容具体，文字表达准确、严谨、简明、易懂，术语、符号统一。         |    |    |
|             |                  | 2.1.2 体系完整性（3分）                   | a)标准体系构成合理、结构完整，包括通用基础、服务保障和服务提供子体系；<br>b)结合试点实际覆盖了主要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重要标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标准；<br>c)覆盖了试点服务提供过程的各环节，标准覆盖率要达到80%以上。 |    |    |
|             |                  | 2.1.3 体系协调性（2分）                   | a)标准体系内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调；<br>b)标准体系内各标准之间协调。   |    |    |
|             |                  | 2.1.4 体系有效性（4分）                   | a)标准体系体现行业特点，满足试点发展实际；<br>b)标准体系文件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检查性，能对服务组织各项活动（保障安全、保护环境、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等）起到支撑作用，能保证体系正常运行及持续改进的措施有效。                       |    |    |
|             | 2.2 服务通用基础标准（1分） | 2.2.1 具有标准化导则、术语和缩略语、符号与标志等标准（1分） | 有适用的符号与标志、标准化导则、术语和缩略语等通用基础标准，能满足服务组织需要。   |    |    |
|             | 2.3 服务保障标准（15分）  | 2.3.1 环境标准（2分）                    | 环境条件和环境保护标准充分适宜。   |    |    |
|             |                  | 2.3.2 能源标准（2分）                    | 能源的管理以及用能和节能工作措施标准充分适宜。  |    |    |
|             |                  | 2.3.3 安全与应急标准（4分）                 | 为在服务过程中保障顾客生命和财产、个人隐私信息安全，或者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有效降低损失而制定的标准充分适宜。   |    |    |
|             |                  | 2.3.4 职业健康标准（1分）                  | 针对工作人员从事职业活动中的健康损害、安全危险及其有害因素制定的标准充分适宜。  |    |    |
|             |                  | 2.3.5 信息标准（1分）                    | 信息通用、信息应用和信息管理标准充分适宜。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2.标准体系（40分） | 2.3 服务保障标准（15分） | 2.3.6 财务管理标准（1分）     | 财务活动中的成本核算和收支等方面的标准充分适宜。   |    |    |
|             |                 | 2.3.7 设施、设备及用品标准（1分） | 设施设备及用品配置、使用、停用和报废等方面的标准充分适宜。  |    |    |
|             |                 | 2.3.8 人力资源标准（1分）     | 员工资质、聘用、培训和考核等方面的标准充分适宜。   |    |    |
|             |                 | 2.3.9 合同管理（1分）       | 合同实施管理的标准充分适宜。   |    |    |
|             |                 | 2.3.10 其他适用标准（1分）    | 结合试点单位实际应具备的其他服务保障标准。  |    |    |
|             | 2.4 服务提供标准（13分） | 2.4.1 服务规范（2分）       | a)规定了从功能性、安全性、时间性、舒适性、经济性、文明性等六个方面服务应达到的水平和要求；<br>b)包括接待和受理服务要求、服务组织和实施要求、服务验收和结算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2.4.2*服务提供规范（5分）     | a)提供服务的方法和手段；<br>b)服务流程和环节划分的方法和要求，以及各环节的操作规范等；<br>c)岗位职责；<br>d)服务提供过程中预防性及特殊性措施要求；<br>e)其他适用的标准。          |    |    |
|             |                 | 2.4.3 服务质量控制规范（3分）   | a)服务提供控制措施标准；<br>b)对顾客抱怨等不满意的处置标准；<br>c)对不合格服务的纠正与管理标准；<br>d)预防性及特殊性措施的要求；<br>e)质量争议处置的管理标准；<br>f)其他适用的标准。 |    |    |
|             |                 | 2.4.4 运行管理标准（2分）     | 根据试点单位的战略要求，对运行过程的规划、实施和控制的标准充分适宜。   |    |    |
|             |                 | 2.4.5 服务评价和改进标准（1分）  | 对体系有效性、适宜性和顾客满意度评价和体系改进的标准充分适宜。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3.标准实施与持续改进<br>(30分) | 3.1 标准实施<br>(22分)     | 3.1.1 标准宣贯和培训(2分)   | a)实施了标准宣贯和培训;<br>b)各岗位人员掌握相关标准,具备一定的标准化知识。  |    |    |
|                      |                       | 3.1.2 标准实施准备(2分)  | a)有标准实施的措施;<br>b)具备标准实施的人员、物资、技术等必要条件。  |    |    |
|                      |                       | 3.1.3*标准实施情况(10分)   | a)有标准实施记录,并将各环节形成的数据和有关情况及时反馈;<br>b)检查服务过程中标准的执行情况,确认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和岗位是否达到标准的要求;<br>c)服务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满足标准要求;<br>d)试点区域50%以上服务组织参与标准实施(适用于园区、区域);<br>e)标准实施率90%以上。 |    |    |
|                      |                       | 3.1.4 标准实施检查(8分)  | a)有标准实施检查的制度;<br>b)确定了标准实施检查的机构和人员职责、权限明确;<br>c)制定了开展标准实施检查工作计划(或日常检查程序);<br>d)定期组织检查,实施检查记录和问题处理记录的保持完整。   |    |    |
|                      | 3.2 自我评价和持续改进<br>(8分) | 3.2.1 自我评价(2分)  | a)对评价工作进行了必要的准备,确定了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br>b)对标准实施的符合性和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价,形成了评价报告。   |    |    |
|                      |                       | 3.2.2 持续改进定期总结试点工作中的方法、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推广,在不断完善标准中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6分) | a)建立了服务标准化工作持续改进的程序或制度,有持续改进的工作方案或计划;<br>b)针对标准实施检查 and 自我评价等发现的问题实施了持续改进,及时提出修订标准的建议;<br>c)有持续改进的记录。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4.绩效评估 (20分)  | 4.1 服务质量评价 (8分)  | 4.1.1 服务质量特性评价 (5分)   | 评价各项服务在功能性、安全性、时间性、经济性、文明性等五个方面实现的程度                   |    |    |
|   |                  | 4.1.2 顾客满意度测评(3分)   | 通过内外部顾客满意度测评,结合《意见》附件3进行测评综合顾客满意度:95%以上得3分;90%~95%得1分。 |    |    |
|   | 4.2 效益 (8分)      | 4.2.1 经济效益 (4分)   | 比试点前提高10%以上得4分,提高5%得2分。                                |    |    |
|   |                  | 4.2.2 社会效益 (4分)   | 有证据表明社会效益在全国显著提高的得4分,全省显著提高的得3分,全市显著提高的得2分。            |    |    |
|   | 4.3 品牌效应 (2分)    | 4.3.1 示范推广 (2分)   | 承担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安排的标准化培训、观摩任务,1次1分,最高得2分。                   |    |    |
| 4.4 标准化创新 (2分)  | 4.4.1 标准化创新 (2分) | 试点在如下方面取得业绩:<br>a) 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工作;<br>b) 获标准创新贡献奖;<br>c) 参与省级以上标准制定;<br>d) 参与省级以上标准化科研;<br>e) 获市级以上标准化工作表彰。 |  |    |    |
| <p>注:1. 评估依据《关于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简称《细则》)、GB/T 24421-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系列国家标准等。2. 本评估记分表包括四部分38个分项目,每项均规定了评分标准。评估组应按照评分标准和实际情况逐项填写评估得分,“评估记录”栏应填写评估中相关说明,未得满分项的须记录存在问题。3. 表中前三部分各项应具备而不具备的,不得分;不完善的可酌情扣分;因行业的不同,确属不需具备的项目,不扣分。4. 重点项(*)原则上要求得分应在该项目满分值的80%以上,评估总得分达80分以上为合格。5. 试点单位三年内如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或受过通报批评、处分、媒体曝光的,不予评估。</p> |                  |   |  |    |    |

专家签字:

## 江苏省社会事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分：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基本要求<br>(10分) | 1.1 组织管理<br>(4分) | 1.1.1 领导职责<br>(2分) | 明确了标准化试点领导机构及职责，得1分。   |    |
|                 |                  |                    | 试点单位或区域主要负责人承担标准化试点建设领导职务的，得1分。                                  |    |
|                 |                  | 1.1.2 工作机构<br>(2分) | 组建标准化试点工作机构，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物资等工作条件，得1分。                            |    |
|                 |                  |                    | 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掌握标准化知识与工作方法，至少接受过10学时标准化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明，得1分。        |    |
|                 | 1.2 机制建设<br>(6分) | 1.2.1 管理机制<br>(2分) | 将标准化工作及试点建设纳入试点单位或区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促进标准化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得1分。                 |    |
|                 |                  |                    | 制定较为完善的标准化管理办法，建立标准制修订、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化考核奖惩、持续改进等工作机制，并能长期有效运行，得1分。 |    |
|                 |                  | 1.2.2 经费保障<br>(2分) | 为试点工作提供了保障经费，通过文件等形式建立了标准化工作经费长期保障机制，得2分。                        |    |
|                 |                  | 1.2.3 激励政策<br>(2分) | 发布了标准化工作激励和奖励机制、政策性文件或主要领导批示的，得2分。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2.标准体系<br>(30分) | 2.1 标准体系要求<br>(12分)                        | 2.1.1 体系规范性(2分) | 标准体系框架、标准明细表、标准汇总表及编制说明满足 GB/T 24421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或者与本单位、本区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流程相适应,得2分。 |    |
|                 |  | 2.1.2 体系完整性(4分) | 标准体系构成合理、结构完整,覆盖试点建设所涉及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全部事项,得2分。                                       |    |
|                 |  |                 | 标准体系从试点单位或区域实际出发,覆盖了主要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各环节,得2分。   |    |
|                 |  | 2.1.3 体系协调性(2分) | 标准体系内各项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调统一,得1分。  |    |
|                 |  |                 | 标准体系内各项标准之间协调统一,得1分。   |    |
|                 |  | 2.1.4 体系有效性(4分) | 标准体系能够体现该试点所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特点,体现该单位或区域特点,得2分。                                     |    |
|                 | 标准体系与该单位或区域发展战略以及该试点建设目标任务相协调,能支撑业务发展,得2分。 |                 |  |    |
|                 | 2.2 标准要求<br>(18分)                          | 2.2.1 标准规范性(6分) | 标准文本格式规范,满足 GB/T 1.1 要求,标准文本结构合理,标准语言表达准确、严谨、简明、易懂,术语、符号统一,标准制修订程序规范,得6分。        |    |
|                 |  | 2.2.2 标准科学性(6分) | 标准技术要求合理,指标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    |
|                 |  | 2.2.3 标准适用性(6分) | 标准内容与组织管理特点相适宜,与管理服务活动、流程相匹配,能反映服务对象的需求,得6分。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3.标准实施与改进 (30分) | 3.1 宣贯培训 (6分)                                      | 3.1.1 宣贯动员 (1分)   | 召开至少 1 次面向所有试点建设单位或部门的整体宣传动员会, 得 1 分。                                       |    |
|                 |  | 3.1.2 集中培训 (2分)   | 至少组织 3 次以上集中培训 (标准体系策划、标准编制、标准实施阶段各 1 次), 培训工<br>作有记录, 培训后有对培训效果的考核, 得 2 分。 |    |
|                 |  | 3.1.3 宣传工作 (3分)   | 通过宣传栏、宣传册以及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 营造内部学习和实施标准的环境氛围, 得 2 分。                              |    |
|                 | 对外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宣传, 及时发布试点建设最新进展, 引起社会、公众媒体等关注的, 得 1 分。 |   |   |    |
|                 | 3.2 实施监督 (18分)                                     | 3.2.1 标准实施 (6分)   |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 推动标准体系中各领域、各环节标准有效实施, 得 3 分。                                      |    |
|                 |  |   | 各岗位人员掌握本岗位执行标准知识, 得 3 分。  |    |
|                 |  | 3.2.2 过程记录 (6分)   | 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应该形成的记录完整存档, 得 3 分。   |    |
|                 |  |   | 标准实施记录可追溯, 得 3 分。   |    |
|                 |  | 3.2.3 监督检查 (6分)   | 制定了标准实施检查工作计划 (或日常检查程序), 定期组织监督抽查, 实施检查记录和问题处理记录完整, 得 3 分。                  |    |
|                 | 管理和行为符合标准要求, 服务质量满足标准要求, 得 3 分。                    |   |   |    |
|                 | 3.3 评价改进 (6分)                                      | 3.3.1 自我评价 (3分)   | 对标准实施的符合性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有评价报告, 得 3 分。   |    |
| 3.3.2 持续改进 (3分) |  | 针对标准实施检查和自我评价等发现的问题实施了持续改进, 有持续改进的记录, 及时提出并修订标准体系中的标准, 得 3 分。 |   |    |

| 项目               | 分项                      | 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4. 建设成效<br>(30分) | 4.1 保障和改善民生<br>(15分)    | 4.1.1 服务公开透明(4分)                       | 及时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服务流程、服务时限等质量指标,得4分。  |    |
|                  |                         | 4.1.2 满意度监测(8分)                        | 组织制定符合自身服务特点的满意度调查表,持续监测满意度的,得2分;邀请第三方机构测评满意度的,得4分。  |    |
|                  |                         |  | 根据满意度测评结果,及时分析原因和制定整改措施,满意度持续提升的,得4分。  |    |
|                  | 4.1.3 投诉意见处理(3分)        | 建立意见、建议、投诉情况记录,并及时处理,公众投诉持续减少或无投诉,得3分。 |  |    |
|                  | 4.2 公共服务效能提升<br>(10分)   | 4.2.1 提高公共服务效率(5分)                     | 有证据表明标准化试点建设后,优化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的,得5分。   |    |
|                  |                         | 4.2.2 降低公共服务成本(5分)                     | 有证据表明标准化试点建设后,减少资源浪费,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的,得5分。  |    |
|                  | 4.3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br>(5分) | 4.3.1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影响力提升(3分)               | 试点单位或区域创新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模式,有证据表明相关经验在全省推广、社会影响力提高的,得2分;在全国推广、社会影响力提高的,得3分。  |    |
|                  |                         | 4.3.2 标准化创新(2分)                        | 试点单位或区域在如下方面取得业绩:<br>试点单位或区域参与省级以上(含)标准化科研项目;<br>试点单位或区域主持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br>试点单位或区域担任了省级以上(含)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br>试点单位或区域相关人员承担了省级以上(含)标准化技术组织委员职务;<br>每取得一方面业绩加0.5分。 |    |

专家签字:

## 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试点名称：\_\_\_\_\_

试点类型：\_\_\_\_\_

申报单位（章）：\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试点名称”应按试点具体产业填写为：“XXX 标准化试点”。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应按标准化对象填写为：“XXX 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如：精密液压元件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

2、“试点类型”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共 3 类。

3、“推荐单位”为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名称应填写全称。

4、“申报单位简介”应简述申报单位规模，近两年利税和运营情况，产业发展模式及水平，与国内外的情况比较，科研技术成果、专利、自主知识产权等。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还应简述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或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5、“标准化工作基础、存在问题和需求”简述申报单位有无专兼职标准化部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标准体系及标准覆盖率，存在问题以及拟制定标准、标准化工作需求分析等。

6、“试点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制定数量、标准化人才培养、内部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等。工作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应高度概括试点创建的特点和效益，具体目标设置应对照验收考核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体现标准化元素。

7、“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包括目的意义、总体任务、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持续改进、自查、申请评估等阶段的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

8、“经费使用与管理”包括经费来源、拟投入方向及效益分析。

9、如实填写，言简意赅，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

10、用 A4 纸打印，本申请表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试点名称                                      |  |                    |           |
| 申报单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行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                            |  | 法人注册<br>地址         | 省(市) 县(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试点工作<br>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申报试点业务<br>范围及现行标<br>准执行情况                 |  |                    |           |
| 标准体系建<br>立、实施时间                           |  | 2019年营业收<br>入和利润总额 |           |
| 单位人员有无在标准化技术组织担任委员<br>(若有请填写技术组织名称及组织内职务) |  |                    |           |
|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保、卫生事故                  |  |                    |           |
| 参加单位                                      |  |                    |           |
|   |  |                    |           |



八、参加单位意见

(盖章)

九、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专家评估意见

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